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價科

承辦人：王秀榕

電話：07-3368333#2617

傳真：07-5363955

電子信箱：hsuij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價字第11003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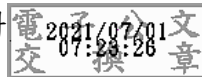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及裁罰基準各1份 (40608598_11003013400A0C_ATTCH2.pdf、40608598_110030134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號令訂定發布之「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3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裁罰基準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價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0701



11030721600